合同编号:\_\_\_\_\_\_\_\_\_\_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名称：署公众号“工务之家”质量安全宣教专栏运维与优化升级

项目服务采购合同

甲 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乙 方：

日 期： 2022年3月

**服务采购合同**

甲 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唐建伟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侨香村1栋裙楼三层

电 话：

合同联系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合同联系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署公众号“工务之家”质量安全宣教专栏运维与优化升级项目 服务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主要负责署公众号“工务之家”质量安全宣教平台及各功能栏目的优化、升级，新功能开发等，确保平台日常的运营维护服务，并提供人员驻点服务等内容。

|  |  |
| --- | --- |
| **工作事项** | **事项内容** |
| 栏目优化 | 对署公众号【工务之家】平台现有的专栏版面进行设计，升级优化功能模块与版式结构等；同时根据署办公室对微信公众号的栏目需求，优化【工务之声】、【服务互动】等栏目的整体布局及后台H5排版功能优化升级等。 |
| 平台升级优化开发 | 开发阶段性质量安全线上培训学习入口，利用阿里视频点播技术进行线上培训，并跟踪统计培训效果。含端口设计、网站技术架构与需求分析、图标和UI界面设计、页面程序开发与单元测试等。 |
| 运营维护服务 | 负责提供署公众号【工务之家】线上质量安全宣教平台系统运维服务以及专栏技术支撑，包括平台数据分析与服务器、数据库的运维；优化功能模块与版式结构，统筹平台运维数据并分析报表等相关工作。 |
| 人员驻场服务 | 为保障【工务之家】质量安全专栏运维工作的稳定运营，以及各类图文、视频等作品的及时投放、后台数据采集、数据报表分析等工作的有序完成，要求派驻一名工作人员驻点办公。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一年 （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服务验收

1.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2.服务服务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准为： 通过甲方书面验收确认合格 。

第四条 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固定价，共计人民币 元（小写：¥ ）。该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服务所有工作量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宿费用 ☑交通费用 ☑保险税费 ☑其他费用 管理费、公积金等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费用组成与支付：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提交申请，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第二期款：合同执行6个月后，中标人出具半年度平台优化情况及运维分析报告，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尾款：本合同服务成果（平台年度运维服务报告）经招标人书面验收通过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乙方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

账户名：

账 号：

4.若合同延期一年，次年的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与本合同的一致。

第五条 履约评价

1.合同结束后，招标人按照《署公众号“工务之家”质量安全宣教专栏运维与优化升级项目履约评价细则》的规定完成对中标人履约评价。

2.履约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90分)、良好（80≤评分＜90分)、合格（60≤评分＜80分)、不合格(评分＜60分)四个等级。

3.招标人对协议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后，最终履约评价为良好以上（含良好）的，可延续合同1年。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负责提供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文件以及资料，对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提供支持。

（2）甲方应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4）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检查、督促乙方工作情况，并进行服务成果验收。

（5）甲方要求乙方提前完成服务事项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对因此而增加的工作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的费用。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交付服务成果。

（7）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服务人员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如因服务人员能力不足致使服务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于双方签署合同之日开始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

（2）乙方应接受甲方合理的检查、督促，并在甲方的组织下，及时向甲方汇报各阶段的工作，接受甲方审查。

（3）乙方应按有关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服务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对其服务质量负责。

（4）乙方应配合甲方服务验收工作。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阶段和成果提交时间及时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7）乙方应自行承担在本服务中所产生的经济风险及法律风险，并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

（8）乙方应安排固定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协调和沟通工作，准时参加工作例会、成果汇报会等。

（9）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及甲方关于廉洁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照规定进行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对方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3.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4.乙方需对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3.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服务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4.因乙方工作的错误、遗漏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视实际损失确定。

5.双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对造成损失的按损失情况进行赔偿。

第九条 合同变更

因甲方实际需求发生变化，在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核减合同服务内容，合同金额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标准进行相应核减。

第十条 合同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非可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致使项目取消的，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履行相应义务的；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过 7个工作日的；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4）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预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 20个工作日的；

（2）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未开始服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相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 日内向相对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或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10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并就乙方已经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支付。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制定、生效、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及合同纠纷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现行有效的法律。

2.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八 份，甲乙双方各执 四 份。如合同履约过程中，合同需要修订文件、补充文件，或任何附件的，均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日期：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双方法人证明书及法人委托书

附件3：履约评价细则